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326號
承辦人：江明海
電話：02-24254146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貳字第1150143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955791_0143917_1150930-1150148641D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、第12條修正發布自115年10月1日施行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、第12條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、事業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0:30:20

人事室　115/10/02
1150107761